**河北省建筑业协会**

冀建协字〔2024〕50号

关于征集《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标准》

参编单位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建筑业协会、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，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:

为规范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，完善建设工程实施状态，确保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的全面控制，执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第一批制（修）订计划》（冀建节科函[2024]67号）的通知，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拟编制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《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标准》。为高质量完成标准起草工作，确保标准科学适用，贴近行业特点及需求，更具操作性、实用性，现面向全行业征集该标准参编单位，共同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编单位权利

（一）在标准起草单位中，列入参编企业名称；

（二）将企业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；

（三）标准参编单位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。

二、参编单位义务

标准参编单位应对内部参与起草的人员提供相应便利，并给予标准研制必要支持，以确保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的顺利发布并实施。

三、参与及联系方式

请有意成为标准参编单位的企业，于2024年5月31号之前与协会负责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：何毅博

手 机：15027728199

河北省建筑业协会

2024年5月8日